

十八 中西親子關係的異趣

元代郭居敬的《二十四孝》記載了東漢名臣黃香的孝感故事。故事說黃香小時，照顧父親無微不至：夏天暑熱，黃香用扇煽涼父親的枕蓆；冬天寒冷，他則以體溫暖和父親的被褥。



《二十四孝》書影

父為子綱

傳統中國倫理規範以家族為本位，維護家庭的穩定、和諧及延續就成為最重要的倫理目標和宗旨。為了使得家族能夠長期平穩發展，便藉宗法制度界定家庭裏的尊卑規範。在宗法觀念下，家庭以父子為軸心。所謂「天無二日，家無二主，尊無二上」，家長（以父親為主）擁有至尊的地位、絕對的權威。

漢代以來，傳統的家庭倫理要求「父為子綱」，強調父子之間的主從關係。此後，歷代均通過任官、刑法等政治手段宣揚孝道，不斷提高家長的權威。及至宋代，理學家更把子女盡孝的義務推向極端。如北宋哲學家張載，曾以順從父命自縊而死的申生、被父親打昏後還反過來賠罪的曾參為例，主張子女要絕對服

從父命，不能有任何違逆，即使父命有乖情理，也要逆來順受。風氣所及，就連明末清初相對開明的思想家黃宗羲也說：「父行未必盡是道，在孝子看來，則盡是道，所謂『天下無不是底父母』，實實如此。」

個性原則

古希臘是西方文化的發源地，處於一種開放的地理環境中，具備優越的交通條件、發達的商品經濟和海上貿易。在逐利意識的驅使下，人們四處開拓商機，大量外邦移民也不斷遷入，導致社會中的血緣親族關係變得相對淡薄。人們為了在頻繁的人群互動中保障個人的利益，便逐漸發展出成熟的契約關係。公元前五世紀，古希臘首先出現了雅典式的民主制，打破了家國合一的專制政治模式。開拓精神、契約關係和民主制度，都促進了個體意識的建立，而個體意識正是古希臘對西方文化所奠定的價值基礎。

在基督教支配歐洲的中世紀時期，個性原則雖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制，但它仍以另一種觀念保留下來。基督教宣稱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，人生而有罪，但只要信奉耶穌基督，罪惡便得以赦免，可獲永生。當中強調了人的獨立性和選擇權，包含了個性原則。文藝復興時期主張個性解放、提倡科學精神的人本主義思想，為整個西方文化的個人本位特質創造了充分的條件。十八世紀歐洲啟蒙運動，強調理性思維，倡導自由平等，最終導致了美國獨立運動和法國大革命。在二十世紀廣泛流傳的存在主義，更否定所有預設的規範和教條，把獨立人格、主觀經驗和自由選擇等個性原則推向了極致。

平等契約

以個人為本位的價值意識主導著西方的倫理觀念。在西方社會，家庭對個人沒有多大的約束力，人們一般不是以家庭的名義而是以個人的身分參與社會活動。在家庭中，親子關係講求獨立自主、平等自由，父母不單不要求孩子絕對服從自己的意志，反而鼓勵孩子表達個人的意見。

在個人本位的價值意識下，家庭成員各自管有其財產。而在

契約關係的主導下，遺產是通過法律認證的遺囑來處理的，其繼承者並不一定是自己的子女。相應地，子女贍養父母的責任也不是絕對的。在中世紀的農民家庭中，確也曾存在著家庭贍養的模式，但這種模式並非出於子女的倫理義務，而是體現在權力和財產轉讓協議中的交換內容。年长的家長把房產和主權交給繼承人（通常是他的一個兒子），以換取退休後得到充足的供養。這無疑又是一種契約關係。

各有長短

中西方親子關係上的差異，構成各具特色的生活文化。中國傳統孝道較重視長者的安頓，使其受到較普遍的尊重和周詳的照顧，從而形成了中華民族尊老敬長的優良傳統，維護了家族與社會的和諧穩定；但同時也存在尊老抑少的現象，構成嚴重的等差觀念和保守意識，妨礙了社會的發展步伐。西方親子之間的平等觀念，較充分地保障了年輕一代的權利，讓他們的生活有較大的選擇空間，在推動社會發展方面得以發揮更大的創造性；然而，個體意識的膨脹，則削弱了人們對家庭的責任感，親子關係相對淡薄，而長者的贍養更是主要依賴政府和民間的福利設施，以致不少長者缺乏親情的依傍。



天倫之樂

今天，中國社會在西方文化的影響下，親子關係增加了自由、平等的因素，無疑有助親子間的相處和交流；但在倡導個體價值的同時，也應強調個人對家庭的責任感，以免社會出現更多精神孤獨的長者，以及唯我獨尊的家中「小皇帝」。

黃香「扇枕溫衾」的行為，除了展示「尊長」的精神外，還表現出「愛親」的情感。而後者更應該為現代社會所重視。